

屯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1 時 0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健文先生，BBS，MH，JP (主席)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副主席)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BBS，MH，JP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MH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劉業強議員，BBS，MH，JP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JP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上午 11:08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陳凱庭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張家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3
鄭國仁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范敏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副指揮官
蔡秀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伍吳麗春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二)
許家耀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余芷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續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議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 2017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發給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IV. 討論事項

(A) 要求儘速在屯門開設「地區康健中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1 號及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應)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邀請兩局派出相關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食衛局及醫管局的綜合書面回應，表示局方已成立工作小組，籌備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並會因應試點計劃的經驗，逐步在其他地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

6.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歡迎當局在葵涌開設首間「地區康健中心」的建議，並希望有關計劃能擴展至 18 區，特別是屯門區。他續表示，屯門區現時的公營醫療資源十分緊絀，屯門醫院人手配套不足，故希望醫管局可加強基層醫療前線人手及配套。他另對當局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鑑於當局在其書面回應中指會於兩年內在葵涌設立嶄新運作模式的「地區康健中心」，他欲知悉該計劃是否以興建康健中心大樓的形式提供服務，還是以資助長者中心的形式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就此，他希望區議會去信要求局方詳細解釋試點計劃的細節安排，以及於屯門區開設「地區康健中心」的時間表。

7. 有議員認為試點計劃可取，若有關方面可配合，他相信屯門區或可繼葵青區後成為第二個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地區。他並同意去信要求兩局就試點計劃提供詳細資料。

8. 有議員認為可將是項議題交由社會服務委員會跟進。
9. 主席總結表示，屯門區議會會先去信要求食衛局及醫管局提供有關資料，待收到回覆後再決定如何跟進。

V.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8 年第一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2 及 3 號)

10. 與會者省覽上述兩份報告。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4 號)

11.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內容。

12. 屯門區副指揮官范敏成先生就屯門警區報告作出以下補充：

- (i) 指出警方在過去兩個月共接獲 523 宗報案，較去年同期下跌 49 宗（或 8.6%），當中 92 宗為暴力罪案，較去年同期下跌 17 宗（或 15.6%），而破案率則由 43.5% 下跌至 38.8%。破案率下跌主要因為破案普遍較難的罪案數字上升（包括刑事毀壞及詐騙）。錄得下跌的罪案包括店舖盜竊（下跌 31 宗或 22.3%）、傷人及嚴重毆打（下跌 31 宗或 47%）及爆竊（下跌 8 宗或 28.6%）。錄得上升的罪案則包括詐騙（上升 29 宗或 63%）、刑事毀壞（上升 11 宗或 19.6%）及非禮（上升 8 宗或 88.9%）。罪案數字最高的罪案為店舖盜竊（佔整體罪案 20.7%）、雜項盜竊（佔整體罪案 17.4%）及詐騙（佔整體罪案 14.3%）；
- (ii) 指出屯門區 2017 年的整體罪案數字為 3,222 宗，較 2016 年下跌 28 宗（或 0.9%），當中暴力罪案由 584 宗下跌至 553 宗（或 5.3%）。整體罪案的破案率為 46.3%，較 2016 年下跌 2.1%，而暴力罪案的破案率為 68.7%，較 2016 年上升 8.3%。2017 年罪案數字升幅最為顯著的罪案為詐騙（上升 72 宗或 23.4%）、刑事毀壞（上升 59 宗或 18.3%）及店舖盜竊（上升 50 宗或 6.8%）。非禮案則由 2016 年的 46 宗上升至 2017 年的 71 宗（上升 25 宗或 54.3%）。2017 年罪案數字錄得顯著下跌的罪案為雜項盜竊（下跌 81 宗或 12.4%）、傷人及嚴重毆打（下跌 41 宗或 13.5%）及地盤盜竊（下跌 25 宗或 47.2%）。爆竊案由 2016 年的 119 宗下跌至 2017 年的 96 宗（下跌 23 宗或 19.3%），搶劫案則由 2016 年的 13 宗下跌至 2017 年的 7 宗（下跌 6 宗或 46.2%）。罪案數字最高的

罪案為店舖盜竊（789宗，佔整體罪案24.5%）、雜項盜竊（574宗，佔整體罪案17.8%）、刑事毀壞（381宗，佔整體罪案11.8%）及詐騙（380宗，佔整體罪案11.8%）。上述四項罪案佔整體罪案65.9%；

- (iii) 表示屯門警區將於2018年2月8日舉行的2017年警務報告發布會提供更詳細資料；以及
- (iv) 指出屯門區的罪案率維持平穩，整體治安良好。儘管如此，屯門警區會繼續關注於2017年10至11月有顯著上升趨勢的詐騙、刑事毀壞及非禮案，並會與各持份者，尤其是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保持合作，以打擊上述罪案。

13. 有議員指出區內橫額被利器損毀，居民對有人隨身攜帶利器感到擔憂，尤其是這些橫額位於市民回家必經之處（如隧道）。她另就最近發生兒童被虐待至死的案件，查詢有沒有居民就此類情況通知警方。她並希望警方提醒市民遇到上述情況時提高警覺，以協助受害的兒童。

14. 有議員表示鄉郊爆竊案近期有上升趨勢，而現時有不同背景的市民居於第54區及藍地一帶，使環境變得複雜，故希望警方加派人手於上址巡邏。

15. 有議員指非禮案數字在2017年大幅上升，自己亦經常收到市民反映在輕鐵或西鐵擠迫的車廂內被非禮，故查詢非禮案普遍在甚麼情況下發生。

16. 屯門區副指揮官范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表示警方亦關注有市民持利器毀壞橫額的情況，由於警方難以控制橫額的擺放位置，以致難以偵測此類刑事毀壞行為並就此採取行動。然而警方會於擺放橫額的位置加強巡邏，安排截停查問行動以搜出犯案者，並加強這方面的情報。由於刑事毀壞案件在2017年錄得顯著上升，警方會繼續關注有關情況；
- (ii) 指出在過去周末發生的兒童被虐待至死案件引起本港就家庭暴力的關注，並指屯門區在2017年的虐待兒童案罪案率相對較低，只錄得七宗。警方會就此類報案作出回應，並會將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署，以及會與該署及各持份者繼續合作跟進案件，以保障兒童的安全及利益。警方亦會與屋苑的保安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並鼓勵他們如遇此類情況立刻報警；
- (iii) 指出爆竊案在2017年錄得顯著下跌。由於警方在2017年年初特別關注爆竊案，故已成功減低有關罪案數字。警方會繼續把杜絕爆竊案放在首位，並會在未來

- 數月加強巡邏，與社區合作，提高防騙意識，以進一步防止罪案發生；以及
- (iv) 表示非禮案在 2017 年錄得顯著上升。在去年 10 及 11 月發生的 17 宗非禮案中，有 11 宗的犯案人士與受害者相識（如前男女朋友或透過社交媒體認識的人）。案發地點方面，由於非禮案普遍發生在公眾場所，警方會針對輕鐵等地點加強巡邏。此外，警方亦已在不同的大學或高等教育學院舉行講座，教導學生如何保護自己，並與嶺南大學合作，製作由香港賽馬會贊助的視頻，以加強市民對非禮案的防罪意識。

17. 有議員指出報失車輛數字於 2017 年 10 至 11 月與 2016 年同期相比上升 400%，故欲知悉失車黑點的位置，使市民可提高警覺，而議員亦可協助宣傳。

18. 有議員指連接安定邨及兆麟苑的隧道較為僻靜，居民擔心有人會在該處持刀犯案。故此，她希望警方可在該處加強巡邏。

19. 屯門區副指揮官范先生表示在 2017 年 10 至 11 月期間有五宗報失車輛案，較 2016 年同期的一宗上升了四宗，使升幅達 400%，而在 2017 年 1 至 11 月期間則有 31 宗報失車輛案，較 2016 年同期的 19 宗上升了 12 宗（或 63.2%）。警方十分關注此類案件的升幅，然而與屯門區內的車輛數字相比，案件數字仍屬偏低。根據資料顯示，車輛報失主要發生在沒有閉路電視系統監視的路邊，而屯門分區覆蓋較多鄉郊地帶，其車輛報失數字亦較青山分區多。他鼓勵市民利用閉路電視系統以防止車輛被盜。此外，他重申屯門是安全及穩定的社區，但若市民就居住環境感到不安全亦是警方的關注。他續指出，屯門區於 2017 年共發生六宗搶掠案，數字屬偏低。至於有市民持利器毀壞橫額的情況，警方會安排截停查問行動，加強這方面的情報，以搜出犯案者。

20. 有議員表示由於年近歲晚，為提高冬防意識，建生區近日舉辦了數場有關防止爆竊及詐騙等的講座。他藉此感謝警民關係組及「耆樂警訊」在其選區宣揚防罪意識，並冀警方可與議員繼續保持緊密聯繫。

21. 主席多謝屯門區副指揮官范先生的回應。

(D)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2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匯報「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的最新情況。她表示各項工程已經全面展開，預計整體完工日期為 2019 年年初。蔡意橋休憩空間工程方面，承建商正進行渠務及地基

工程，內容包括建設避雨亭地基及移除已停用的地底水管，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9 年第一季完成。為美化蔡意橋休憩空間工程範圍，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將會於施工期間在工地外圍設置宣傳橫額，讓屯門居民了解有關項目的背景及內容。就屯門游泳池鄰近的河畔位置及河畔公園鄰近位置的美化工程，承建商已大致完成特色街燈及蔭棚的安裝工程，並正安裝特色仿石欄杆並重新鋪設地面，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8 年第一季完成。就安裝特色街燈工程，路政署現正準備就第二階段的安裝工程發出施工通知予承建商，工程將於屯門鄉事會路進行，預計於 2018 年第二季完成。

2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續匯報「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的最新情況。她表示，仁愛堂在 2017 年 11 月 4 日舉辦了屯門區議會仁愛堂青年夢工場開幕典禮，場地現已開放予參加者使用。服務方面，民政處將與仁愛堂就 2017-18 年度的服務內容及成效作出檢討，並為 2018-19 年度制訂服務計劃及開支預算。民政處將於下一次屯門區議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並請仁愛堂代表向區議會作出簡介。

24. 沒有議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或查詢，主席多謝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匯報。

VI. 區議會代表報告

25. 區議會代表沒有特別報告。

VII. 議員向各政府部門的查詢

26. 議員沒有特別事項需向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查詢。除民政處代表外，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在此時離席。

VII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27. 秘書表示，劉業強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退出上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此外，蘇嘉雯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退出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屯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和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B) 通過 2018 至 2019 年專職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A1 號)**

28.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轄下六個專職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已經在會議前選出。與會者省覽席上派發的文件內容。

29.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C) 通過 2018 至 2019 年專職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名單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A2 號)

30.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轄下專職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已經在會議前選出。與會者省覽席上派發的文件內容。

31.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D)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A3 號)

32.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E) 區議會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A4 號)

33.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34. 主席表示，如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發現其職位或身份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即使議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議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35. 主席接着表示，在第 A4 號文件內的 11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早前已獲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均達 10 萬元以上，故須交由區議會通過作實。

36.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第 A4 號文件內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F)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A5 號至 A10 號)

37.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38. 沒有議員對六份報告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上述六份報告的內容。

(G) 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A11 號)

39.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40. 沒有議員對上述報告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上述報告的內容。

41. 主席請各議員留意，港珠澳大橋考察團已於 2017 年 11 月 9 至 11 日順利完成考察，當中共 15 位議員參加。考察團會根據《運用外訪撥款守則》的要求，於考察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報告。

IX. 其他事項

(A)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42. 主席表示，本屆區議會曾應醫管局的邀請，提名了巫成鋒議員出任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由於現屆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將於本年 3 月底屆滿，醫院管理局現希望區議會再次提名一位議員以個人身份出任上述委員會成員。

43. 陳文偉議員提名陳文華議員，巫成鋒議員和議，並獲陳文華議員接受提名。

44. 主席遂宣布屯門區議會提名陳文華議員出任上述委員會成員，並請秘書處將區議會的提名交予醫管局，以便跟進。

(B) 2018「鄰舍第一」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

45.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去年曾同意成為「鄰舍第一」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的支持機構。他現收到香港青年協會的來信，邀請屯門區議會再次成為 2018「鄰舍第一」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的支持機構。是項活動旨在推動「鄰舍第一」社區計劃，鼓勵青少年關心社會，關懷鄰舍。

4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屯門區議會成為 2018「鄰舍第一」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的支持機構。

47.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屯門區議會同意成為 2018「鄰舍第一」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的支持機構。

(C) 有關會議座位的調動

48. 主席表示，有議員就調動會議座位向秘書處作出查詢。就此，屯門區議會在開屆時曾同意先以議員的服務年資排列座位表，再容許議員互相交換座位位置。

49. 主席續表示，由於區議會以往亦容許議員互相對換座位位置的安排，若大家不反對，他建議欲就現行座位位置作出調動的議員，先

與所涉的議員協商並取得其同意，然後於 1 月 23 日之前向秘書處提出，秘書處會在諮詢他的意見後作出跟進。

50.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請欲調動座位位置的議員於 1 月 23 日前向秘書處提出有關要求。

51. 有議員希望身兼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主席可安排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主席表示會與秘書處跟進，並邀請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

52.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上午 11 時 4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1 月 16 日

檔號：HAD TMDC/13/25/DC/17